##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到期并办理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 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 "四川法斯特") 提供金额为 5, 100 万元的委托贷款, 期限 12 个月。本项委托贷 款实际分两笔发放,并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到期 3,000 万元、201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2,100 万元。

2015年10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(临时)会议,审议并通 过了《继续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》的议案,同意继续为四川法斯特提供委托贷 款,金额 5,100 万元,期限 12 个月,年利率 4.6%,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不高于千 分之二。

2015 年 12 月 10 日, 上述委托贷款中的 2, 100 万元到期并办理展期, 展期期 限为一年,原委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同时结清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2日